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877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楊承堯

上列原告 住同上因與被告施俊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伍萬肆仟捌佰陸拾捌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
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
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